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2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46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4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3	<u>344,830,978</u>	<u>29,186,397</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5	(5,475,964)	(35,919,256)
成品存貨之變動		(334,263,177)	(17,821,020)
存貨減值		(1,558,832)	–
其他直接成本		(180,837)	(228,682)
僱員福利開支		(20,971,949)	(20,368,4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78,272)	(5,380,884)
無形資產攤銷	10	(34,335)	–
就過往年度建議業務收購所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減值		–	(23,05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60,19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966,46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	(31,754,373)
融資成本	6	(412,593)	(229,303)
其他營運費用		(23,530,110)	(12,845,18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3,441,4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028,114)
		<u>–</u>	<u>(6,028,1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2,014,898)	(138,848,753)
所得稅收入	8	181,520	2,545,494
		<u>–</u>	<u>–</u>
年內虧損		(31,833,378)	(136,303,25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13,856,167)	6,300,738
— 聯營公司		–	2,837,778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u>(13,856,167)</u>	<u>9,138,516</u>
年內全面虧損總值		<u>(45,689,545)</u>	<u>(127,164,74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9	<b>(31,213,014)</b>	(136,497,133)
非控股權益		<u><b>(620,364)</b></u>	<u>193,874</u>
		<u><b>(31,833,378)</b></u>	<u>(136,303,259)</u>
<b>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b>(44,326,873)</b>	(127,211,846)
非控股權益		<u><b>(1,362,672)</b></u>	<u>47,103</u>
		<u><b>(45,689,545)</b></u>	<u>(127,164,743)</u>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9		
年內虧損		<u><b>(0.46)</b></u>	<u>(2.10)</u>
<b>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b>			
年內虧損	9		
年內虧損		<u><b>(0.46)</b></u>	<u>(2.1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0,027,465</b>	34,114,533
無形資產	10	<b>66,088</b>	104,500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b>505,001</b>	505,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
應收或然代價		–	–
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		<b>132,865</b>	803,915
		<b>30,731,419</b>	35,527,9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9,794,498</b>	124,155,521
應收貿易款項	12	<b>24,015,171</b>	9,424,1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b>6,534,605</b>	597,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b>27,769,776</b>	34,275,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1,933,362</b>	24,897,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b>8,299,365</b>	9,765,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b>153,053,508</b>	170,932,310
		<b>381,400,285</b>	374,048,546
<b>總資產</b>		<b>412,131,704</b>	409,576,4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b>8,271,122</b>	7,567,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5,775,576</b>	7,401,511
合約負債		<b>2,303,236</b>	–
即期應繳所得稅		–	59,704
借款	15	<b>4,497,498</b>	54,392,813
		<b>30,847,432</b>	69,421,1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0,552,853</b>	304,627,41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1,284,272</b>	340,155,366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08,517</u>	<u>3,290,066</u>
	<u>3,108,517</u>	<u>3,290,066</u>
<b>資產淨值</b>	<u><u>378,175,755</u></u>	<u><u>336,865,30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7,489,582	64,989,582
股份溢價	1,673,298,866	1,614,798,866
其他儲備	–	(16,000,000)
特別儲備	4,778,740	4,778,740
法定儲備	3,911,530	3,911,530
匯兌儲備	(22,295,947)	(9,181,374)
股份補償儲備	30,554,498	30,554,498
累計虧損	<u>(1,403,118,917)</u>	<u>(1,371,889,66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64,618,352</b>	<b>321,962,181</b>
<b>非控股權益</b>	<u>13,557,403</u>	<u>14,903,119</u>
<b>權益總值</b>	<u><u>378,175,755</u></u>	<u><u>336,865,300</u></u>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582	1,614,798,866	-	4,778,740	3,911,530	(18,466,661)	30,383,874	(1,237,573,985)	462,821,946	6,215,475	469,037,421
年內虧損	-	-	-	-	-	-	-	(136,497,133)	(136,497,133)	193,874	(136,303,2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285,287	-	-	9,285,287	(146,771)	9,138,5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1,959,200	11,959,2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877,444	-	877,444	-	877,444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	-	(16,000,000)	-	-	-	-	-	(16,000,000)	-	(16,000,00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股份補償儲備	-	-	-	-	-	-	(706,820)	706,820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383)	(383)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	1,474,637	1,474,637	(3,318,276)	(1,843,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4,989,582</u>	<u>1,614,798,866</u>	<u>(16,000,000)</u>	<u>4,778,740</u>	<u>3,911,530</u>	<u>(9,181,374)</u>	<u>30,554,498</u>	<u>(1,371,889,661)</u>	<u>321,962,181</u>	<u>14,903,119</u>	<u>336,865,3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582	1,614,798,866	(16,000,000)	4,778,740	3,911,530	(9,181,374)	30,554,498	(1,371,889,661)	321,962,181	14,903,119	336,865,300
年內虧損	-	-	-	-	-	-	-	(31,213,014)	(31,213,014)	(620,364)	(31,833,37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3,113,859)	-	-	(13,113,859)	(742,308)	(13,856,167)
註銷託管安排之股份	(2,000,000)	(14,000,000)	16,000,000	-	-	-	-	-	-	-	-
年內新發行	14,500,000	72,500,000	-	-	-	-	-	-	87,000,000	-	87,000,000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714)	-	(16,242)	(16,956)	16,95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489,582</u>	<u>1,673,298,866</u>	<u>-</u>	<u>4,778,740</u>	<u>3,911,530</u>	<u>(22,295,947)</u>	<u>30,554,498</u>	<u>(1,403,118,917)</u>	<u>364,618,352</u>	<u>13,557,403</u>	<u>378,175,75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vi)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選擇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水平判斷之範疇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假設及評估之範圍載於以下段落。

###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各項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首次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對保留盈利及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之方法調節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之方法：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賬面值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攤銷成本	9,424,160	-	-	9,424,1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	597,960	-	-	597,960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持作買賣 (附註(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512,550	-	-	23,512,550
投資基金及具有可轉換權益之 應收貸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763,280	-	-	10,763,280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持作買賣及投資基金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本集團經考慮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不是已於二零一九年已還款就是對手方沒有出現逾期付款的記錄，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如有）。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並不能與當前期間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所屬業務模式。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評定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將涉及過高成本或投入，則就該金融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對期初權益結餘調整的累計影響（如有）。因此，可比資料尚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

### (i) 收益確認之時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按時間段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按某一時間點或時間段確認。

之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是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收益可能按某一時間點或時間段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屬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而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產生或增加資產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實體履約並不產生對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不符合上述三項標準，則實體於控制權轉移時的單一時間點確認銷售有關貨物或服務所得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時間的考慮指標之一。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營運：

1. 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2.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3. 提供股票資訊之服務
4.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5.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6. 提供汽車之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就(1)及(2)項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收益繼續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的特定時點下確認。

就(3)至(4)項而言，提供股票資訊所得服務收入以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所得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就(5)項而言，由於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於在特定時間點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時予以確認，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有關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就(6)項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作為代理安排向客戶交付汽車，本集團繼續以淨額確認代理收入及於客戶接獲汽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於收益確認前或大幅延後收到客戶之付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自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物及服務至自客戶收取按金期間不會超過一年，故該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ii) 合約負債之呈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就本集團銷售貨物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就自客戶收取的未結算按金結餘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已收取按金5,321,724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以下呈列發生變動：

舊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新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21,724	2,303,236	合約負債

(iv) 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的估計影響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與假設被取代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的情況下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表格僅列示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列報的金額 (A) 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列報的 假設金額 (B) 港元	差異 (A) – (B) 港元
<b>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影響：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775,576	18,078,812	(2,303,236)
合約負債	<u>2,303,236</u>	<u>–</u>	<u>2,303,236</u>
<b>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動用的現金對賬項目的			
影響：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3,695,789	10,677,301	3,018,488
合約負債減少	<u>(3,018,488)</u>	<u>–</u>	<u>(3,018,488)</u>

除上述重新分類賬外，會計政策變動並無產生重大差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於交易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時，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修訂）企業合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3</sup> 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該等修訂本

<sup>4</sup>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620,854港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該等款項中部分需確認為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調整款項。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會對實體即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c)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須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

*(d)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定期審閱內部或外部資源，以確定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評估可收回價值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方法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違約比率時計及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倘客戶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所估計者。

*(f)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在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於之前年度根據對將流入本集團的投資所得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由於中國政府進行的政策審核，且有關審核尚未完成，故聯營公司暫停業務。倘政策將完成，且所預期者與原先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g)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及經濟趨勢逆轉。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及香港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或升值權、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之公平值。

(j)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基礎

本集團已於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不論何種情況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經審閱有關投資的業務環境及過往表現，管理層考慮不就中國聯營公司作出減值撥回（二零一七年：31,754,373港元），原因是該等聯營公司的業務於可見之未來仍持續停止。

由於前海政府實行的商品交易審查政策，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首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於過往年度終止。該審查於當前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因此前海首華的業務營運至今尚未恢復。由於新行業政策公佈的時間尚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迴轉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乃屬恰當。

(k) 釐定過往年度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減值基礎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的全部註冊資本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052,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到賣方的抵押品，即民勤量子的全部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及本集團向深圳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遞交仲裁申請（「仲裁」），要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

儘管終局裁決判令賣方向本集團償還可退還誠意金，賣方並未向本集團退還上述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四川省遂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根據執行裁定書，法院終止強制執行賣方償還上述按金，且法院總結賣方將其於民勤量子的股份質押予本集團後，不再擁有可執行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其中國律師溝通以跟進法院的有關索償情況，但情況仍無變化。管理層已就二零一七年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支付的退還誠意金作出減值。根據上述的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收回就上述收購事項所支付可退還誠意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l) 汽車銷售業務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汽車銷售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於部分安排中擔任主事身份，而於其他安排中擔任代理身份。管理層評定本集團為主事身份還是代理身份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本集團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的承諾。

- (ii)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特定貨物或服務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本集團是否面臨重大存貨風險。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得出結論於安排向客戶交付貨物時其僅為代理的情況下其面臨最小存貨風險。在該等情況下，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接獲客戶銷售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另一方面，在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為主事人，此主要與本集團就銷售汽車面臨重大存貨風險的情況有關，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自供應商採購汽車前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銷售訂單。
- (iii) 本集團釐定特定貨物或服務價格時是否有酌情決定權及本集團是否面臨重大價格風險。在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為代理的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於向供應商採購汽車前與客戶協定汽車價格，而倘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為主事人的情況下，本集團就向客戶制定汽車價格擁有酌情決定權，或銷售交易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 (iv) 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訂明刪除實體就應收客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因素這一事實，即使本集團在結算全部購買款項前僅自客戶收取不重大按金，事先協定的銷售合約對客戶是否仍具法律約束力。

*(m) 就代理性質交易採購的汽車*

在年內訂立的安排中，本集團根據代理安排代其客戶安排採購汽車。汽車已到達公共倉庫。然而，由於報關延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汽車仍在公共倉庫。公司董事（經諮詢其中國律師及考慮其意見後）認為，客戶終止合同並索取補償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就該等代理安排作出的汽車採購額23,004,479港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無需計提延誤補償撥備。

### 3. 收益

####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服務	661,470	724,089
—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26,913	176,621
—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3,301,471	5,105,830
— 提供股票資訊之服務收入	226,972	839,364
— 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337,492,350	19,202,360
— 汽車貿易之代理費收入及配件代購	2,485,662	2,403,970
	<u>344,294,838</u>	<u>28,452,23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36,140	734,163
收益	<u>344,830,978</u>	<u>29,186,397</u>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u>—</u>	<u>2,214,371</u>
營業額	<u>344,830,978</u>	<u>31,400,76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段	3,528,443	5,945,194
— 按時間點	340,766,395	22,507,040
	<u>344,294,838</u>	<u>28,452,234</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於附註4披露。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6)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及 提供電子 學生證平台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3,301,471	-	226,972	-	3,528,443
按時間點	661,470	-	126,913	-	-	339,978,012	340,766,395
	<u>661,470</u>	<u>-</u>	<u>3,428,384</u>	<u>-</u>	<u>226,972</u>	<u>339,978,012</u>	<u>344,294,838</u>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197,610	-	3,428,384	-	226,972	339,978,012	344,830,978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u>64,334</u>	<u>30,917</u>	<u>14,551</u>	<u>(6,440,602)</u>	<u>111,869</u>	<u>486,955</u>	<u>(5,731,976)<sup>1</sup></u>
分部業績	(3,681,127)	(230,530)	(1,799,857)	(13,323,725)	(5,969,203)	(6,684,411)	(31,688,853)
未分配開支淨值							(12,529,65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28,800 <sup>1</sup>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60,193
融資成本							(412,593)
利息收入							<u>27,212<sup>1</sup></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014,898)
所得稅收入							<u>181,520</u>
年內虧損							<u>(31,833,378)</u>

<sup>1</sup> 與附註5之總額相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及 提供電子 學生證平台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5,105,830	-	839,364	-	5,945,194
按時間點	724,089	-	176,621	-	-	21,606,330	22,507,040
	<u>724,089</u>	<u>-</u>	<u>5,282,451</u>	<u>-</u>	<u>839,364</u>	<u>21,606,330</u>	<u>28,452,234</u>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458,252	-	5,282,451	-	839,364	21,606,330	29,186,397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93,289	(74,134)	32,228	(37,254,892)	612,905	76,549	(36,514,055) <sup>1</sup>
分部業績	(3,310,926)	(494,309)	(16,231,861)	(44,726,648)	(28,005,672)	2,853,774	(89,915,642)
未分配開支淨值							(11,516,12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205,991 <sup>1</sup>
融資成本							(229,303)
利息收入							388,808 <sup>1</sup>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28,1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1,754,3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848,753)
所得稅收入							<u>2,545,494</u>
年內虧損							<u><u>(136,303,259)</u></u>

<sup>1</sup> 與附註5之總額相符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虧損。為達到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及 提供電子 學生證平台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6,450	-	47,076	-	7,931	1,016,714	244,610	1,322,781
折舊及攤銷	1,620	43,690	164,394	16,688	428,481	439,291	1,718,443	2,812,607
存貨減值	-	-	1,558,832	-	-	-	-	1,558,832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	-	-	6,468,850	-	-	-	6,468,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2,360,193	12,360,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服務 港元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校園 安全產品及 提供電子 學生證平台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提供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	116,056	-	3,439,454	932,389	141,554	4,629,453
折舊及攤銷	-	121,985	2,999,917	49,992	530,049	3,157	1,675,784	5,380,8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996,460	-	-	-	-	966,4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13,441,448	-	-	-	-	13,441,448
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	-	-	34,756,990	-	-	-	34,756,990
就過往年度建議業務收購 所支付可退還誠意金減值	-	-	-	-	23,052,000	-	-	23,052,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31,754,373	31,754,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6,028,114	6,028,11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30,660,935	34,832,881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18,363,164	19,591,506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7,790,384	9,632,932
買賣及自營投資	17,177,710	53,328,020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54,076,132	42,404,137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182,185,908	175,851,667
	<b>310,254,233</b>	335,641,143
未分配	<b>101,877,471</b>	73,935,352
綜合資產	<b>412,131,704</b>	<b>409,576,495</b>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8,430,923	7,750,081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319,792	337,086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564,294	195,515
買賣及自營投資	–	36,760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240,344	232,582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15,937,754	53,370,110
	<b>25,493,107</b>	61,922,134
未分配	<b>8,462,842</b>	10,789,061
綜合負債	<b>33,955,949</b>	<b>72,711,195</b>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應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收益</b>		
香港	1,197,610	1,458,252
中國	<u>343,633,368</u>	<u>27,728,145</u>
	<u><b>344,830,978</b></u>	<u><b>29,186,397</b></u>
<b>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b>		
香港	(6,122,319)	(36,674,217)
中國	<u>646,355</u>	<u>754,961</u>
	<u><b>(5,475,964)</b></u>	<u><b>(35,919,256)</b></u>

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對於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已付按金及其他資產，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所處營運地而定，對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基於營運地而定。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特定非流動資產</b>		
香港	28,361,217	29,846,907
中國	<u>2,370,202</u>	<u>5,681,042</u>
	<u><b>30,731,419</b></u>	<u><b>35,527,949</b></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本年內，本集團兩名來自中國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56.1%及30.4%，金額分別為193,464,440港元及104,909,686港元，乃來自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之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兩名來自中國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5.4%及59.8%，金額分別為4,517,263港元及17,459,632港元，乃分別來自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及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18,792	17,703
手續費收入	–	52,9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7,655	558,149
其他利息收入 <sup>1</sup>	238,919	197,387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27,689	867,288
雜項收入	141,954	684,380
	<u>805,009</u>	<u>2,377,813</u>
<b>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6,468,850)	(34,756,990)
–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3,478,154)
– 匯兌收益	222,328	218,0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	(279,96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34,451)	–
	<u>(6,280,973)</u>	<u>(38,297,069)</u>
	<u>(5,475,964)</u>	<u>(35,919,256)</u>

<sup>1</sup> 本集團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應收第三方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71,590	229,303
無抵押借貸之利息開支—有關連人士	241,003	–
	<u>412,593</u>	<u>229,303</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10,000	470,000
— 其他服務	70,000	150,000
匯兌差額淨值	(222,328)	(218,03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87,261	1,770,7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9,058	976,291
報關服務費用	1,423,382	—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2,206,062	—
運輸、配件及倉儲費	3,805,870	—

## 8. 所得稅收入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因受香港利得稅影響的集團公司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15%至25%）的稅率計提。

根據由國務院批准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目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重慶市從事了該市之鼓勵類業務，故於去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但是，這一優惠稅率由於中國政府政策的改變，在本年度已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58,965

即期稅項總額

29 58,9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181,549) (2,604,459)

所得稅收入

(181,520) (2,545,49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按10厘之利率繳納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管理層已於去年度就於中國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全面減值，故之前就中國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計提預扣稅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去年悉數撥回。

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本集團之大陸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54,026,789元及人民幣57,679,623元。

倘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虧損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014,898)</u>	<u>(138,848,753)</u>
按本公司本地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5,282,458)	(22,910,044)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1,245,479)	(3,075,400)
－毋須課稅收入	(3,024,260)	(8,21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436,747	14,394,607
－其他	1,115,445	1,427,23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2,790,560	9,014,491
－不獲許可之稅項虧損	4,154,904	1,674,328
－年內動用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523,051)
－未撥備之暫時差異	872,992	(116,537)
－回撥預扣稅	-	(2,422,910)
－以往年度少計	<u>29</u>	<u>-</u>
所得稅收入	<u>(182,520)</u>	<u>(2,545,494)</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u>(31,213,014)</u></b>	<b><u>(136,497,133)</u></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98,958,120	6,498,958,120
註銷託管安排之股份之影響	(101,917,908)	—
發行新股之影響	<b><u>321,780,822</u></b>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b><u>6,718,821,034</u></b>	<b><u>6,498,958,120</u></b>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每股虧損	<b><u>(0.0046)</u></b>	<b><u>(0.0210)</u></b>
每股攤薄虧損	<b><u>(0.0046)</u></b>	<b><u>(0.0210)</u></b>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10.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6,528,746	3,224,000	201,996,340	231,749,0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6,528,746)</u>	<u>(3,223,998)</u>	<u>(201,996,340)</u>	<u>(231,749,084)</u>
賬面淨值	<u><u>-</u></u>	<u><u>2</u></u>	<u><u>-</u></u>	<u><u>2</u></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2	-	2
添置	100,713	-	-	100,713
貨幣換算差額	<u>3,785</u>	<u>-</u>	<u>-</u>	<u>3,785</u>
期終賬面淨值	<u><u>104,498</u></u>	<u><u>2</u></u>	<u><u>-</u></u>	<u><u>104,500</u></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633,244	3,224,000	201,996,340	231,853,5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6,528,746)</u>	<u>(3,223,998)</u>	<u>(201,996,340)</u>	<u>(231,749,084)</u>
賬面淨值	<u><u>104,498</u></u>	<u><u>2</u></u>	<u><u>-</u></u>	<u><u>104,500</u></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04,498	2	-	104,500
貨幣換算差額	(4,077)	-	-	(4,077)
攤銷支出	<u>(34,335)</u>	<u>-</u>	<u>-</u>	<u>(34,335)</u>
期終賬面淨值	<u><u>66,086</u></u>	<u><u>2</u></u>	<u><u>-</u></u>	<u><u>66,088</u></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385,577	3,224,000	201,996,340	227,605,9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2,319,491)</u>	<u>(3,223,998)</u>	<u>(201,996,340)</u>	<u>(227,539,829)</u>
賬面淨值	<u><u>66,086</u></u>	<u><u>2</u></u>	<u><u>-</u></u>	<u><u>66,088</u></u>

本年度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主要指天星通定位服務平臺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807）、天星通家校互動服務平臺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4929）、天星通定位服務網站軟件V2.0（註冊編號：2013SR145090）及2.4G有源RFID激勵標籤嵌入式軟件（註冊編號：2014SR037656），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度收購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獲得。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合約客戶關係的預期使用年期，並決定使用年期評估為八年。合約客戶關係相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上述預期使用年期計算。
- (iii) 就合約客戶關係及軟件之減值測試而言，該等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代表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於過往年度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對此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解決於其產品中採用北斗定位系統之芯片之技術問題，但有關技術問題仍未解決。通過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不理想而作出的減值並無回轉。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權指兩項（二零一七年：兩項）聯交所交易權及一項（二零一七年：一項）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由於前海政府進行商品交易審查政策審視，聯營公司前海首華的經營業務暫停。該審查於本報告期末至今仍未完成，因此前海首華之業務經營尚未恢復。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於可見的將來不會恢復業務活動。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以往年度悉數減值。

除上述者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減值包括有關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悉數減值，乃由於本年度該聯營公司持續停業。該聯營公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且年內其因出售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而售出。

聯營公司深圳中財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被中國有關機構吊銷營業執照。該聯營公司權益已於以往年度作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	38%
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農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和電子商務服務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已出售 (二零一七年：45%)

附註：該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因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售出。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並沒有市場價值可供參考。

## 有關聯營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擁有有關其聯營公司之以下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要求時給予聯營公司資金之承諾	<u>21,555,105</u>	<u>289,412,624</u>

##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海首華有若干仍未解決之與若干投資者合約糾紛相關的法律案件，所涉及申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389,724元（相當於7,249,014港元）。根據自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取得之法律意見，中國律師認為，根據最近判決，於類似性質申索中，法院傾向於作出有利於投資者的判決，因此前海首華很可能須相應賠償該等投資者。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具備足夠財政實力可賠償投資者索償，因此本集團無需進一步計提負債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

由於聯營公司之業務暫停，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等聯營公司為不重要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一個不重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減值後之總賬面值	<u>-</u>	<u>-</u>
該等聯營公司經營業務虧損之總金額	<u>(26,267,677)</u>	<u>(16,027,413)</u>
因折算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儲備總金額	<u>(2,080,927)</u>	<u>7,805,876</u>
全面虧損總額	<u><u>(28,348,604)</u></u>	<u><u>(8,221,537)</u></u>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3,083,334	2,614,525
現金客戶	4,009,110	4,490,031
經紀及交易商	6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100,900	487,628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款項	16,368,896	1,764,580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452,925	67,390
	<u>24,015,171</u>	<u>9,424,160</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17,9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84,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抵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應收其中一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款項金額為3,968,304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9厘計息。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測該現金客戶由本集團持有的證券來管理信貸風險，而這些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8,242,416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現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微。

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且客戶過去自發出賬單日期起一個月左右結算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對手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知名電訊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過去結算模式良好，且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銷售汽車產生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款項及有關銷售進口汽車之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14,735,245港元及1,633,651港元。

應收汽車銷售之客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而有關銷售進口汽車的政府補貼之過往結算模式通常為自申請日期起約180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買賣汽車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尚未逾期及該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就銷售進口汽車的政府補貼，管理層參考補貼之過往結算模式，認為無需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補貼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30日	6,917,061	1,831,970
31至90日	5,176,173	-
91至180日	4,728,587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16,821,821</u>	<u>1,831,970</u>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7,193,350	7,592,190
人民幣	<u>16,821,821</u>	<u>1,831,970</u>
	<u>24,015,171</u>	<u>9,424,160</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股本證券－香港	17,043,700	23,512,550
強制規定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726,076</u>	<u>10,763,280</u>
	<u>27,769,776</u>	<u>34,275,830</u>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權的詳情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度
		持股數量	大約持股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持作買賣證券之 公平值虧損 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75,238,000	3.07%	14,295,220	(6,395,230)
06898	中國鋁罐	2,454,000	0.26%	2,748,480	(73,620)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u>17,043,700</u>	<u>(6,468,850)</u>

年末，強制規定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財富寶的投資金額人民幣18元（相當於2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763,280港元））。該投資基金提供不保證的預期浮動年收益約4厘，並可於向證券公司發出指示後一日內退回。年內本集團提取基金賬戶內之重大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南瑞生物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瑞生物科技」）開發的稱為諾貝爾生命科學產業園項目的潛在項目（「該項目」）融資與南瑞生物科技訂立金額為人民幣9,454,600元（相等於10,726,056港元）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倘該項目未經中國政府批准，則於兩年合約期後，借款金額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借款利率計息的利息將退還予本集團。然而，倘該項目經中國政府批准，則借款金額將轉換為南瑞生物科技18.91%的股權，且將不會向本集團償還任何金額。

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最新獲得的資料，管理層預期在重新評估諾貝爾獎生命科學產業園項目現狀後獲得項目批准仍須經一段較長時間，且訂約各方已於年末日期前簽署提前償還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借款金額已全額退還予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中呈列（如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活動」內呈列（如為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內。

所有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具有可轉換權益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預期現金流量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退還予本集團。

#### 1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532,037	716,274
現金客戶	7,733,188	6,844,930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5,897</u>	<u>5,897</u>
	<u><b>8,271,122</b></u>	<u><b>7,567,101</b></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5,897</u>	<u>5,897</u>
	<u><b>5,897</b></u>	<u><b>5,897</b></u>

## 15. 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有抵押借款－銀行借款	4,497,498	6,556,013
計入流動負債的無抵押借款－有關連人士	—	47,836,800
	<b>4,497,498</b>	<b>54,392,813</b>

附註：

(a) 借款到期日詳情如下(附註(c))：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20,923	49,896,532
第二年	2,190,889	2,122,380
第三至第五年	185,686	2,373,901
	<b>4,497,498</b>	<b>54,392,813</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每年以浮息3.25厘（二零一七年：3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7,836,800港元），並每年以8厘計息。年內，該無抵押借款已悉數償還。

關連人士由本公司董事王嘉偉先生之岳父控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c) 由於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故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1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3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5,600,000港元或約10.8倍。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費分部錄得收入約34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318,400,000港元，本集團近98.6%的收益來自這一新細分市場。因此，本集團已縮減中國的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業務及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從而將資源重新分配給汽車業務和其他潛在業務。

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總理李克強亦指出「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中國汽車消費市場亦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之進口平行汽車銷售的營業額稍為放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錄得收益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

就自營證券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出售持作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6,500,000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交易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深圳畫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富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富盟」）及由富盟持有之聯營公司首華（遼寧）農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2,400,000港元。本集團因重新分配資源而出售這些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就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0,000港元。這分部將會逐漸被縮減。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中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之監管政策收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主營業務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也並無產生收入。這分部將會逐漸被縮減。

就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業務分部而言，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400,000港元，並產生經營虧損約1,800,000港元。上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錄得約5,3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就對合資公司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作出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額外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的權益由90%增加至93.33%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深圳鑫眾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67%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王嘉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嘉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並已向王嘉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大現有之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機會，並於與本集團汽車業務有關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這表明王嘉偉先生對本公司之信心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支持，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形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主要股東公佈，王文明先生已將本公司450,212,307股普通股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王嘉偉先生，緊隨轉讓後，王嘉偉先生持有2,102,255,93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3%。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344,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營業額約29,200,000港元，增加約315,600,000港元或約10.8倍。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於中國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汽車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31,8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136,3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04,500,000港元。年度虧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5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及持作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3,500,000港元及約34,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非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並於回顧年度錄得有關出售收益約12,400,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舊有定位系統之芯片產品於可見之未來未能出售，電子學生證及設備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約1,600,000港元，而有關存貨於去年則無需減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38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7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6倍，而去年為5.39倍。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3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中國融資的稱為諾貝爾生命科學園項目的潛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0,700,000港元），當中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40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34,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4,600,000港元）為9.3%（二零一七年：22.6%）。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42,600,000港元或13.2%。該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儘管此等外匯操作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滙率變化。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該分部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34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6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總理李克強亦指出「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中國汽車消費市場亦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本集團之進口平行汽車銷售的營業額稍為放緩，從而引致年內約6,7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利潤約2,900,000港元。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收益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港元。該分部之虧損達約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3,300,000港元。

## 買賣及自營投資

於回顧年度並無確認已變現虧損而其於去年確認交易虧損約3,500,000港元。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6,5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3,3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44,700,000港元。

##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3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拓展各類通信技術，尤其是校園安全網絡之電子學生證。於回顧年度，電子學生證及設備之導航芯片須於運營上作出調整以與北斗系統（中國政府大力推介之系統）協調。本集團正在研究修正有關設備以處理電耗問題。這導致電子學生證及設備產量出現下滑，從而引致年內約1,8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6,200,000港元。去年度虧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3,400,000港元。

##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0,000港元。其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28,000,000港元。去年度虧損包括就建議於二零一五年業務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減值約23,100,000港元。

##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於回顧年度並無獲得諮詢費用收入，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500,000港元。

##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8.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財政部宣佈，中國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降低汽車及汽車零件進口關稅。就汽車進口而言，原本須繳付20%及25%進口關稅之該等項目將削減至15%。進口關稅下降可能降低終端客戶購買進口汽車之成本。因此，進口汽車售價對客戶而言將更具吸引力，這有利本公司的進口汽車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對少數客戶之依賴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十名客戶，且正與二十五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由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總理李克強亦指出「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但展望2019年，在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減少後，本集團對進口汽車業務前景仍表示樂觀，並將密切監察該進口汽車等市場變動，以提高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入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就建議額外出資取得批准。董事會於通函中載明，建議額外出資將於本公司就此獲得股東批准後60日內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結付人民幣3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尚未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盛渝泓嘉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額外出資，盛渝泓嘉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深圳鑫眾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3.33%權益及6.67%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之具體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5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收回以託管安排方式持有之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送交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已獲得充份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任內舉行會議次數
李建行	5/5
張本正	5/5
陳樹文	4/5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